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九崧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九崧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九崧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經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且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前來現場處理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隊員警李晨泰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41號卷第49頁、51頁、53頁、5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自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駕駛車輛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50公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通行，致告訴人黃瑞值受有腦震盪、上背和下背、骨盆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擦

傷、左側大腿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已能坦承事發經過，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尚非良好。佐以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智識水準、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涵憶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84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841號

被 告 蕭九菘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1樓之C
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九菘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下午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4段由中壢往八德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4段與光明路1段丁字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50公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超速通行，適有黃瑞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中山東路4段與光明路1段丁字岔路口附近，由中山東路4段往八德方向路旁進入車道直行，蕭九菘機車自後撞擊同向前方之黃瑞值機車，黃瑞值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腦震盪、上背和下背、骨盆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擦傷、左側大腿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瑞值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九菘之談話紀錄	被告蕭九菘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黃瑞值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瑞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3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

01	院診斷證明書3紙	載傷勢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擷取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	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
5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本件鑑定肇事原因為：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自述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二、按汽車行駛時，車輛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50公里，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及第94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上開規定以致肇事，被告自有過失行為，且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芷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